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1.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15 第 3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所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係主聘於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或全球衛生學位學程。本所在有缺額時，應先提至本會討論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優先順序等；循院內行政程序向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確定後，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主聘單位及截止日期。
- 三、 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 四、 本所兼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依院級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